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9月18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了《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19-093),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(以下简称"建行佛山分行") 签订了《并购贷款合同》,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行佛山分行申请并购贷款2.1亿元人民币(大 写: 贰亿壹仟万元整),用于支付收购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宽普科技") 100%股权的价款和费用。

近日,公司与建行佛山分行签订《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》,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,就 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,变更内容如下:

1、变更前:

借款利率: 浮动利率, 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%, 其中基准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, 一 期一调整:

2、变更后:

借款利率: 浮动利率,即 LPR 利率加 5 基点(1 基点=0.01%,精确至 0.01 基点),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基点数调整一次。

除上述变更外,原合同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

